

#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 1-3 次招考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0 年 7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海岸阿美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5/週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太魯閣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1/週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專案教學支援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4 月 2 日止。

##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四、報名資料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教育部檢核認證「鄉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鄉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

- 證書)或原民語資格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65號) 03-3660688 轉 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0年8月3日(星期二)12時至110年8月11日(星期三) 12時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jdps.tyc.edu.tw">http://www.jdps.tyc.edu.tw</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 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甄選:110年8月9日(星期一)08:30至11:30 第2次甄選:110年8月10日(星期二)08:30至11:30 第3次甄選:110年8月11日(星期三)08:30至11:30 03-3660688#710或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逾期恕不受 理,如缺額補 滿另行公告且 不再進行下階 段甄選。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1次甄選:110年8月10日(星期二)9時開始 第2次甄選:110年8月11日(星期三)9時開始 第3次甄選:110年8月12日(星期四)9時開始 報到時間:各次甄選之08:30至08:5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 得視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甄選:110年8月10日(星期二)19時前公告 第2次甄選:110年8月11日(星期三)19時前公告 第3次甄選:110年8月12日(星期四)19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均採網路公告,應 試者請自行上網 查詢,不得以未收 到通知單為由提 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110年8月11日(星期三)8時30分至10時 第2次甄選:110年8月12日(星期四)8時30分至10時 第3次甄選:110年8月13日(星期五)8時30分至10時 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向本校免費申請, 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b>正取人員</b> 第1次甄選:110年8月11日(星期三)10時至12時 第2次甄選:110年8月12日(星期四)10時至12時 第3次甄選: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0時至12時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事項		備註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b>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b> 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a href="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2729&amp;mp=1">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2729&amp;mp=1</a>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jdps.tyc.edu.tw">http://www.jdps.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每人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2)試教內容以開缺族語別為限，由應考人員任選一單元實施。評分基準為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儀態與表達。 (3)試教請依公告之試場位置應試。
口試	40%	10 分鐘	每人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教學熱忱、師生互動等。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 \_\_\_\_\_ 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應試情形：全部到考 缺考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 年月	年	月	教育部 檢核認 證類科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桃園市鄉土語言 (語)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 年	月	日	卸 年	月	日	黏 貼 照 片 處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簽 章			收 費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其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  結  書	<p>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p> <p>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p> <p>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p> <p>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切結(應考)人 簽章

【附件二】

#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_\_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  
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

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 【附件三】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_次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 勿 撕 開

##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_次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